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13号

当事人：灌南县总店烟酒经营部（范玲玲）

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21GMY802

经营者：范玲玲 类型：个体工商户

邮编：222500 电话：13655129128

经营场所：连云港市灌南县汤沟镇河下街第A-1幢元10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月31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灌南县汤沟镇河下街第A-1幢元102室当事人仓库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仓库内存放有用于销售的白酒有：1、外包装箱标有“珍品国藏 浓香型白酒、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6，灌南县汤沟镇”字样的成品白酒24箱（500ml×6瓶/箱【木箱】）；2、外包装箱标有“私藏老坛酒、纯粮酿造、浓香型白酒、酒精度：42%、净含量：500ml、江苏、汤沟镇”字样的成品白酒19箱（1×4瓶/箱）；3、外包装箱标有“私藏酒、手工酿造”字样，箱内有一坛白酒无任何标签标识，共2箱（1坛/箱）；4、外包装箱标有“原浆酒、手工酿造”字样，箱内有一坛白酒，瓶身标有私藏酒字样，无其他标签标识，共4箱（1坛/箱）；5、外包装箱标有“大师酿酒、高端白酒、净含量：500ml×6”字样，无其他标签标识，共64箱（500ml×6瓶/箱）；6、外包装箱标有“VIP珍藏原浆、绵柔型白酒、古法佳酿、绿色健康、非卖品、1×6瓶”字样，无其他标签标识，共7箱（1×6瓶/箱）；7、外包装箱标有“VIP尊享定制，绵柔型白酒，匠心制作，手工酿造”字样，无其它标签标识，共41箱（1×6瓶/箱）；8、外包装箱标有“珍藏古法酿酒、精制酒品，私藏老酒、酒精度：52%VOL,净含量：500ml”字样，无其它标签标识，箱内一坛白酒，无标识，共4箱（1坛/箱）；9、外包装箱标有“窖藏20年酒、酒精度：59%VOL、净含量：1500ml×2坛，江苏.灌南县汤沟镇、产品标

准号:GB/T10781.1-2006、质量等级:优级”字样的成品白酒 14 箱(2 坛/箱); 10、外包装箱标有“特供世藏酒、酒精度: 42%VOL、净含量: 500mlx6、内部接待专用酒”字样,无内包装盒,共 42 箱 (500ml×6 瓶/箱);11、外包装箱标有“特供世藏酒、酒精度: 42%VOL、净含量: 500mlx6”字样成品白酒 29 箱,有内包装盒 (500ml×6 瓶/箱);12、无标签白酒(内供)102 箱(1×12 瓶/箱); 13、无标签白酒 (内供) 44 箱(1x6 瓶/箱); 14、无标签白酒 99 箱(1x6 瓶/箱); 15、外包装箱标有“珍品国藏酒.浓香型白酒、酒精度: 42%/VOL、净含量 500mlx6、江苏.灌南县汤沟镇、质量等级优级”字样的白酒 1 箱 (1x6 瓶/箱); 16、外包装箱标有“年份小酒”字样的白酒 9 箱,箱内装有 2 盒白酒,每盒 4 瓶,净含量: 256ml。上述白酒均未发现有厂名厂址。当事人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白酒,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白酒进行了扣押。为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胡碧潮陈述,当事人经营的上述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白酒是在 2021 年 1 月份由胡碧潮的父亲在外抵账得来放在当事人仓库代为销售的。该批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白酒销售价格分别为: 1、外包装箱标有“珍品国藏 浓香型白酒、酒精度: 42%VOL,净含量: 500ml×6 ,灌南县汤沟镇”字样的成品白酒 24 箱 (500ml×6 瓶/箱 (木箱)) 对外销售价格是 38 元/箱; 2、外包装箱标有“私藏老坛酒、纯粮酿造、浓香型白酒、酒精度: 42%、净含量: 500ml、江苏、汤沟镇”字样的成品白酒 19 箱 (1×4 瓶/箱) 对外销售价格是 14 元/箱; 3、外包装箱标有“私藏酒、手工酿造”字样,箱内有一坛白酒无任何标签标识,共 2 箱 (1 坛/箱) 对外销售价格是 14 元/箱; 4、外包装箱标有“原浆酒、手工酿造”字样,箱内有一坛白酒,瓶身标有私藏酒字样,无其他标签标识,共 4 箱 (1 坛/箱) 对外销售价格是 14 元/箱; 5、外包装箱标有“大师酿酒、高端白酒、净含量: 500ml×6”字样,无其他标签标识,共 64 箱 (500ml×6 瓶/箱); 6、外包装箱标有“VIP 珍藏原浆、绵柔型白酒、古法佳酿、绿色健康、非卖品、1×6 瓶”字样,无其他标签标识,共 7 箱 (1×6 瓶/箱) 对外销售价格是 14 元/箱; 7、外包装箱标有“VIP 尊享定制,绵柔型白酒,匠心制作,手工酿造”字样,无其它标签标识,共 41 箱 (1×6 瓶/箱) 对外销售价格是 14 元/箱; 8. 外包装箱标有“珍藏古法酿酒、精制酒品,私藏老酒、酒精度: 52%VOL,净含量: 500ml ”字样,无其它标签标识,箱内一坛白酒,无标识,共 4 箱 (1 坛/箱) 对外

销售价格是8元/箱；9、外包装箱标有“窖藏20年酒、酒精度：59%VOL、净含量：1500ml×2坛，江苏.灌南县汤沟镇、产品标准号：GB/T10781.1-2006、质量等级：优级”字样的成品白酒14箱（2坛/箱）对外销售价格是15元/箱；10、外包装箱标有“特供世藏酒、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6、内部接待专用酒”字样，无内包装盒、共42箱（500ml×6瓶/箱）对外销售价格是28元/箱；11、外包装箱标有“特供世藏酒、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6”字样成品白酒29箱，对外销售价格是38元/箱；12、无标签白酒（内供）102箱（1×12瓶/箱）对外销售价格是24元/箱；13、无标签白酒（内供）44箱（1×6瓶/箱）对外销售价格是12元/箱；14、无标签白酒99箱（1×6瓶/箱）对外销售价格是12元/箱；15、外包装箱标有“珍品国藏酒.浓香型白酒、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6、江苏.灌南县汤沟镇、质量等级优级”字样的白酒1箱（1×6瓶/箱）对外销售价格是40元/箱；16、外包装箱标有“年份小酒”字样的白酒9箱，对外销售价格是15元/箱。上述白酒截止被本局查扣之日，尚未销售出，货值金额按销售价格计算为9689.00元，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及范玲玲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2、2021年1月31日在当事人处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现场发现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白酒的事实；

3、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含身份证复印件）的询问笔录二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标签不符合规定白酒的来源、数量、价格等事实；

4、在当事人处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白酒的事实；

5、对当事人制作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字【2021】1-12号）、《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灌市监延强字【2021】1-12号）及《物品清单》（【2021】1-12号），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标签不符合规定白酒被本局扣押的事实；

6、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证明了当事人已签收了相关法律文书。

本局于2021年6月9日对当事人送达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灌市监听告字〔2021〕113号），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并未提出陈述、

申辩及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白酒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上述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白酒：（1）、外包装箱标有“珍品国藏 浓香型白酒、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6 ”字样的成品白酒 24 箱（500ml×6 瓶/箱[木箱]）；（2）、外包装箱标有“私藏老坛酒、纯粮酿造、浓香型白酒、酒精度：42%、净含量：500ml”字样的成品白酒 19 箱（1×4 瓶/箱）；（3）、外包装箱标有“私藏酒、手工酿造”字样，箱内有一坛白酒无任何标签标识，共 2 箱（1 坛/箱）；（4）、外包装箱标有“原浆酒、手工酿造”字样，箱内有一坛白酒，瓶身标有私藏酒字样，无其他标签标识，共 4 箱（1 坛/箱）；（5）、外包装箱标有“大师酿酒、高端白酒、净含量：500ml×6”字样，无其他标签标识，共 64 箱（500ml×6 瓶/箱）；（6）、外包装箱标有“VIP 珍藏原浆、绵柔型白酒”字样，无其他标签标识，共 7 箱（1×6 瓶/箱）；（7）、外包装箱标有“VIP 尊享定制，绵柔型白酒，匠心制作，手工酿造”字样，无其它标签标识，共 41 箱（1×6 瓶/箱）；（8）、外包装箱标有“珍藏古法酿酒、精制酒品，私藏老酒、酒精度：52%VOL,净含量：500ml ”字样，无其它标签标识，箱内一坛白酒，无标识，共 4 箱（1 坛/箱）；

(9)、外包装箱标有“窖藏 20 年酒、酒精度：59%VOL、净含量：1500ml×2 坛”字样的成品白酒 14 箱(2 坛/箱)；(10)、外包装箱标有“特供世藏酒、酒精度：42%VOL”字样,无内包装盒,共 42 箱 (500ml×6 瓶/箱)；(11)、外包装箱标有“特供世藏酒、酒精度：42%VOL”字样成品白酒 29 箱,有内包装盒(500ml×6 瓶/箱)；(12)、无标签白酒(内供)102 箱(1×12 瓶/箱)；(13)、无标签白酒(内供)44 箱(1x6 瓶/箱)；(14)、无标签白酒 99 箱(1x6 瓶/箱)；(15)、外包装箱标有“珍品国藏酒.浓香型白酒、酒精度：42%/VOL、净含量 500mlx6”字样的白酒 1 箱 (1x6 瓶/箱)；(16)、外包装箱标有“年份小酒”字样的白酒 9 箱,箱内装有 2 盒白酒,每盒 4 瓶(净含量：256ml/瓶)。

2、罚款 300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1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